

企能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弹性体胶辊和橡胶辊加工制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2020年12月1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企能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投入生产，没有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设备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针对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和“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1001号）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1001号），按照行政处罚命令立即停止建设生产，针对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并购置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并已缴纳罚款。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文号：浦行审备[2020]227号）。企业2021年9月委托鸿昇元色环境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浦）建[2021]17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恢复建设，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

1、浇注准备工段通过导热油加热调整为电加热，不使用导热油；因此固废环节无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产生；

2、采用表面毛化处理，不用涂刷胶粘剂；因此固废环节无废胶粘剂桶产生。

3、调整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的平面位置，危废库面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由15m²调整为6m²。经判定非重大变动，企业及时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8月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施工，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废气和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2年9月6日，企业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2年9月6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企能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